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委員會組織簡則

2004年2月2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2006年8月2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整合發揮教育資源協助會務之發展，特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會設教育發展、公共關係、財務稽核、校園規劃、募款五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第三條 教育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兩岸學術之研究與交流之促進
- 二、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劃和各種改善事項之審議
- 三、研發學校成長方針之建議
- 四、教學課程改進之研議與建議
- 五、教師進修課程之研議與建議
- 六、其他有關教育發展事項之建議

第四條 公共關係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發展公共關係政策目標之研訂
- 二、學校重要資訊之撰稿與新聞聯繫
- 三、學校社會形象提昇之文宣製作與推廣策劃
- 四、學校公共關係發展之研究與審議
- 五、學校重要資訊之研究發展
- 六、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宜

第五條 財務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財務收支狀況之稽核
- 二、學校預決算執行狀況之稽核
- 三、學校財務狀況改進之研議與建議

第六條 校園規劃委員會

- 一、學校校園整體規劃的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
- 二、學校重大工程建設之審核與監督
- 三、綠色校園與環境保護的研究與推動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重大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 財源開發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募款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之研訂
- 二、募款活動之推動
- 三、有效運用且管理各項募款，並建立良好徵信
- 四、其他有關募款事項之處理

第八條 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會敦聘董事或熱心教育人士擔任之。

第九條 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推選後報請董事長聘任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與本會之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各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編制內同仁中遴選兼任，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會議時除本會行政業務人員應行列席外，如有需要得邀請學校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執行本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交辦事項。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簽請本會董事長核定或由董事長轉請本會會議研討後採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指定之專人，應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六條 本會如設有專案研究小組，其組織工作執掌及作業程序遵照本委員會之組織簡則訂定之。小組任務完成後，即則予解散。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